**附表四**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**（本欄考生勿填）** |
| 報考學系  (所院)班別 | □博班□碩班□在職碩士班□二年制  □日間學士班□進修學士班 | 組類別 |  |
| 畢業學校國名及地區  （外文須含中文譯名） |  | | |
| 畢業學校名稱  （外文須含中文譯名） |  | | |
| 畢業學位  （外文須含中文譯名） |  | | |
|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  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） |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，合計 個月 | | |

考生 報名貴校 **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**，於報名時所持(請勾選) □國外 □香港或澳門地區 □大陸地區 之學歷證件，其畢 (肄)業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依「**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**」或「**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**」或「**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**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 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，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等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，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，免附本項資料)，若未繳交，或經查證不實，或**學歷**有不予採認之情事，或不符合報考資格，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本人均不得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

考生具結簽章： 身分(居留)證號碼： 具結日期 ： 年 月 日

75